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財政、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衛生
環境委員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9210012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、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(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)」(預算詢答)。(本案業經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)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3 月 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【兩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3 月 4 日(星期三)莊召集委員瑞雄

3 月 5 日(星期四)賴召集委員士葆
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廷育 23585561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財政、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衛生
環境委員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、財政部蘇部長建榮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·拔路兒、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、內政部徐部長國勇、教育部潘部長文忠、經濟部沈部長榮津、交通部林部長佳龍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、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、文化部鄭部長麗君、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、勞動部許部長銘春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- 一、109年3月4日委員登記發言。
- 二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辦理：
 - (一)上午9時至10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(乙)，並準時於上午10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之後。
 - (二)上午10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- 三、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PDF檔案(聯絡電話：2358-5858分機1778)。
- 四、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、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書面資料350份於開會前2日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、汪編審治國 ly20317@ly.gov.tw 及 dtp@ly.gov.tw。
 - (二)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2日傳至 ly20237@ly.gov.tw(經辦人：李薦任科員順媛，聯絡電話：2358-5586)。
- 五、各列席機關單位(機構)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；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，一律視同無故缺席。
- 六、各委員預算提案電子檔請於會議結束前傳至 ly20237@ly.gov.tw(經辦人：李薦任科員順媛，聯絡電話：2358-5586)。
- 七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**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
財政、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
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**

議事日程

時 間：109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至下午5時30分及
3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【兩天一
次會】

地 點：群賢樓9樓大禮堂

109年3月4日

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院議事處109年3月3日台立議字第1090700090號函，為請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）」，經提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。」
- 二、109年3月2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之決定事項二，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）」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，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。

討論事項

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

興特別預算案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）」。（預算詢答）
（本案業經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）

109年3月5日

討論事項

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）」。（預算詢答）
（本案業經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）

裝

訂

線